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繼本公司的二月十三日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預期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介乎 130,000,000 港元與 180,000,000 港元之間（二零一九年：溢利 41,610,000 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佈（「二月十三日公佈」），當中已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大幅倒退。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去年同期綜合溢利之 41,610,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介乎 130,000,000 港元與 180,000,000 港元之間。

誠如二月十三日公佈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業績大幅倒退主要由於在該期間內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重估大額虧損及成衣業務之表現惡化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該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有關其中期業績之進一步公佈；及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